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试剂冰箱、MPR-712HI），生产厂为（冰山松洋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厂址为（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西路61号）。（试剂冰箱、MPR-712H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试剂冰箱、MPR-712HI）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试剂冰箱、MPR-712HI）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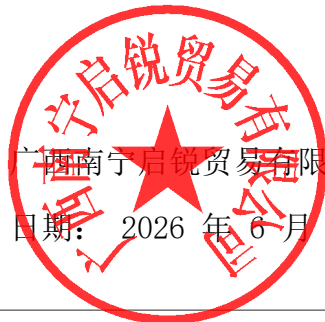
2.（血小板震荡保存箱、XHZ-IV），生产厂为（苏州市医用仪器厂），厂址为（苏州高新区旺米街81号）。（血小板震荡保存箱、XHZ-IV）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血小板震荡保存箱、XHZ-IV）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血小板震荡保存箱、XHZ-IV）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低温保存箱、MDF-C630），生产厂为（冰山松洋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厂址为（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西路61号）。（低温保存箱、MDF-C63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低温保存箱、MDF-C63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低温保存箱、MDF-C63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南宁启锐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8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